

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山市金口河区关于违规收取水电气户头费 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自律，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供水供电供气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根据《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水务局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乐山市违规收取水电气户头费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9〕410号）精神和我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违规收取水电气户头费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自律，回应群众关切，解决供水供电供气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二、工作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群众反映的问题中检视水电气行业存在的不正之风，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整治我区供水、供电、供气

企业违规收取水电气户头费问题，包括巧立名目变相收取开通费、开户费、开口费、入网费、通气费、点火费等。

三、责任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为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负责明确政策，衔接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化、水务等部门及供电、供水、供气公司，做好相关协调、汇总工作，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规收取水电气户头费等价格违法行为；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负责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供电、供气、供水企业开展自查、落实整改；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司分别负责各自供区内水电气“户头费”的清理自查和整改工作。

群众投诉举报受理电话：12345，12315。

四、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分为动员部署、全面整治、总结评估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1日至24日）。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专项整治的目标任务要求，制定本地区（单位）整治违规收取水电气户头费的具体工作计划，并通过部门网站、官方微信、媒体平台等新闻媒体，向群众公示整治项目、举报方式等，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务求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全面整治阶段（9月24日至11月15日）。

1. 自查自纠。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供水、供电、供气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参与，按照主题教育的要求和部门职责督促、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全面开展违规收取

水电气户头费专项整治的自查自纠；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负责各自供区内“户头费”的清理自查工作，针对自查发现的违规问题立即组织进行整改，限时清零。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请于9月27日（星期五）前同时报送区发改局、经济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

2. 集中查处。在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责，重点对群众举报投诉的违规收取户头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3. 跟踪检查。区发改局、经济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将通过群众满意度测评、随机走访、实地调研等方式，不定期对各相关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整治不利的将提出处理意见，限期解决并进行内部通报，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4. 上报情况。各相关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请分别于9月27日（星期五）、10月30日（星期四）前按要求报送本月工作推进情况以及解决的突出问题、发现的典型案例等情况。

（三）总结评估阶段（11月15日至30日）。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情况，采取措施、取得成果等），形成书面材料，并于11月15日（星期五）前报送区发改局、经济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以人民为中心”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要求，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持为民服务解难题，把违规收取水电气户头费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关系的重要举措，摆在突出位置，认真安排部署，切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本次违规收取水电气户头费专项整治工作是在我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期间开展的，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工作中要坚持前后接续、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确保我区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及时上报情况。各有关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认真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和具体时间节点，及时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四）严肃追责问责。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受理举报投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对专项整治工作不认真、走过场、搞形式，工作敷衍塞责的部门、单位，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要严肃查处，并在系统进行通报。

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22日

